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 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2月22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3、2011年8月8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4、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8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12.1万份股票期权。

5、2011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97元。

##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 （一）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1、截至2012年8月17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孙品钦先生、纪玉玲女士、朱程建先生、邓月华女士、吴洁女士、陈刚先生、李志红女士、程越先生、洪华丽女士、徐庆益先生、刘德兴先生、何艳女士、陆虹女士、吴珍菊女士等14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

的股票期权合计 16.3 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 34.5 万份，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9.95%，占公司总股本 0.19%，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 1 年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和符合条件的核心技术或业务员工。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进行考核，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对预留股票期权 34.5 万份不再授予并进行注销。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 346.6 万份相应调整为 295.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调整为 158 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 (万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标的股票占 总股本比例
1	徐俊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2.70%	0.04%
2	黄文胜	副总经理	8	2.70%	0.04%
3	李刚	副总经理	8	2.70%	0.04%
4	钟天翼	副总经理	8	2.70%	0.04%
5	苏旭东	财务总监	6	2.03%	0.03%
6	其他人员 (153 人)		257.8	87.15%	1.43%
合计			295.8	100%	1.64%

## (二) 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

分配的预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63,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4,877,485.11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潮宏基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text{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6.97 - 0.35 = 36.62 \text{（元/股）}$$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6.97 元/股调整为 36.62 元/股。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本次同时注销预留的股票期权，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 346.6 万份相应调整为 295.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调整为 158 人，行权价格由 36.97 元/股调整为 36.62 元/股。

#### 五、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 14 人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调整为 158 人。

2、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调整方法及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